



【名家侧影】

## 汪曾祺： 故事之外的那点心思

□薛原

有些书需要重温和细细地一品再品，有些作家作品也值得不断翻阅和品味。譬如汪曾祺的作品，他的小说和散文，包括他写给文学同行朋友的信。

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因为一个短篇小说《受戒》而知道了汪曾祺，接下来读到《大淖记事》，只觉得故事性减少，像是在阅读一篇长散文。也由此在上世纪80年代活跃于文坛的作家里，我记住并喜欢上了汪曾祺的作品。不过，说喜欢有些夸张，因为在当时，对汪曾祺的小说，有许多精妙处我还不能领会，也读不出其中蕴含的特别滋味。

阅读汪曾祺平淡如水却又有滋味的小说，是需要一定的年龄和阅历的。例如他的那篇发表于1984年的短篇小说《金冬心》，我从当年的《小说月报》上读到时，虽然觉得和别人的小说写得不同，但并没有读出故事里蕴含的深意。因为小说里提到的袁子才和袁枚及他的《随园诗话》《随园食单》，还有红丝碧端蕉叶白乌木灯架之类，对一个刚从中学校园里走出来，还不到二十岁的毛头小子来说，根本品不出其中内涵。即便是金冬心这个名字，也不知道历史上原来确有此人。真正品出《金冬心》这一类汪曾祺笔记小说的滋味，那已是十多年后了。

之所以又拿起汪曾祺的小说，是因为一套别致的《汪曾祺别集》。这套汪曾祺的别集，在编排风格和体量上复刻了之前《沈从文别集》的编辑风格。用这套书编者的话说，这套《汪曾祺别集》既是对汪曾祺的纪念，也是对汪曾祺的老师沈从文的致敬。其中的这册《晚饭后的故事》引起了我的兴趣。此册收录有序跋、书信和小说，这种体例和沈从文的别集相似。此册所收入的短篇小说，例如《云致秋行状》《金冬心》等篇都是我本来就喜欢阅读的，尤其是《金冬心》更引起我又一次阅读的兴趣——现在再读《金冬心》与其说在阅读小说，不如说在品味汪曾祺写这篇小说的滋味，或说小说故事之外的那点心思。

说不清理由，读汪曾祺的笔记小说与其说在阅读小说，不如说在阅读散文，就像读孙犁的《芸斋小说》，其实这一类的笔记小说是虚构还是纪实很难说得清。同样汪曾祺笔下的《金冬心》，与其说是对扬州八怪之一金农的小说描绘，不如说是汪曾祺以小说的由头刻画他眼里的“金冬心”。例如他小说里写道：“去年秋后，来求冬心先生写字画画的不多，他又买了两块大砚台，一块红丝碧端，一块蕉叶白，手头就有些紧。进了腊月，他忽然想起一个主意：叫陈聋子用乌木做了十张方灯的架子，四面由他自己书画。自以为这主意很别致。他知道他的字画在扬州实在不大卖得动了，——太多了，几乎家家都有。过了正月初六，就叫陈聋子搭了李馥馨的船到南京找袁子才，托他代卖。凭子才的面子，他在南京的交往，估计不难推销出去。他希望一张卖五十两。少说，也能卖二十两。不说别的，单是乌木灯架，也值个三两三两的。那么，不无小补。”

自然，在汪曾祺的笔下，金冬心愿望扑空。他本以为过了元宵节，袁枚就会兑了银子来。不想过清明也没有消息，结果还是被退回来了。尤其是袁枚的退回信还写得皮里阳秋：“金陵人只能吃鸭？光天白日尚无目识字画，安能于灯光烛影中别其

婬妍耶？”金冬心暗暗骂道：“这个老奸巨猾！不帮我卖灯，倒给我弄来十部《诗话》，让我替他向扬州的嵯贾打秋风！——俗！”

小说虽然写的是金冬心，读起来却觉得袁枚也时时就在现场。汪曾祺继续写金冬心看袁枚来信的感受：“他踱回书斋里，把袁枚的信摊开又看了一遍，觉得袁枚的字很讨厌，而且从字里行间嚼出一点挖苦的意味。他想起家仆陈聋子描绘的随园：有几棵柳树，几块石头，有一个半干的水池子，池子边种了十来棵木芙蓉，到处是草，草里有蜈蚣……这样一个破园子，会是江宁织造的大观园么？可笑！（小说此处有汪曾祺注解：袁枚曾说大观园就是他的随园）此人惯会吹牛，装模作样！他顺手把《随园诗话》打翻了几页，到处是倚人自重，借别人的赏识，为自己吹嘘……”

小说写到这里，已经把金冬心对袁枚腹诽铺陈的形象生动刻画出来。接着汪曾祺笔锋一转，描绘金冬心应约作陪扬州大盐商程雪门宴请新到任的两淮盐务道铁大人的午宴，“程雪门是扬州一号大盐商，今天宴请信任盐务道，非比寻常！”正是这场午宴，给金冬心两大收获，其一：尝过了这场应铁大人要求以清淡为特色的午宴，金冬心又想起袁枚的《随园食单》，觉得袁枚把几味家常鱼肉说得天花乱坠，“真是寒乞相，嘴角不禁浮起一丝冷笑”。其二，或说也是他最大的收获，就是在这次大盐商宴请新任盐务道的午宴上，金冬心不动声色又机智过人，既补救了大盐商的尴尬，又圆了铁大人的面子。——“第二天，一清早，程雪门派人给金冬心送来一千两银子。”金冬心掩饰不住兴奋，先是吩咐陈聋子去瞿家花园让他们把十盆建兰送来，又接着一连串的下令让陈聋子把十盏乌木灯收到厢房里去，又指着让搬走堆在地上的《随园诗话》。金冬心一边指使着陈聋子，一边骂道：“斯文走狗！”接下来结尾的一句尤其巧妙：“陈聋子心想：他这是骂谁呢？”

这次重读这篇小说，我抄下了当年让金冬心瞧不上《随园食单》的那天午宴的菜单——这个菜单仅仅看着就徒生羡慕，却也只能望单兴叹：“凉碟是金华竹叶腿、宁波瓦楞明蚶、黑龙江熏鹿脯、四川叙府糟蛋、兴化醉蛭鼻、东台醉泥螺、阳澄湖醉蟹、糟鹌鹑、糟鸭舌、高邮双黄鸭蛋、界首茶干拌芥菜、凉拌枸杞头……热菜也只是蟹白烧乌青菜、鸭肝泥酿怀山药、鲫鱼脑烩豆腐、炆青腿子口蘑、烧鹅掌。甲鱼只用裙边。鲢花鱼不用整条的，只取两块嘴后腮边眼下蒜瓣肉……”

这本《晚饭后的故事》所收入的书信里，有一封是汪曾祺1983年11月24日写给作家邓友梅的。汪曾祺先是关切询问邓友梅的中篇小说《烟壶》写得怎么样了，并推介相关的清人关于鼻烟壶的书给邓友梅。最后还有一段内容是这样写：“你们的画我一直记着的。我一直在找一个好的燕子的形象，还没找着。我想把燕子画得很黑，羽毛周围略泛紫光，后面用宋人法画梅。”看到这封信，也就可以了解，其实在上世纪80年代初，也就是汪曾祺以小说《受戒》等走红新时期文坛时，他的书画已经在同行朋友间闻名，邓友梅等人已经在索画于汪曾祺。而他说要如何画燕子，也引起我的兴趣。翻找汪曾祺的两册书画集，却没有找到画得很黑的燕子。倒是汪曾祺画的鸟有两幅颇入眼，有一幅很像八大笔下的鸟，翻着白眼。

□钱永广

我的父亲没什么本事，他一辈子只会伺候庄稼。虽然他是个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但他天资聪慧，能写能画，在村里，可称得上是为数不多受人尊敬的文化人。

父亲靠种地为生，一生劳苦，在本该享福的年龄，却因身患癌症，过早离我们而去。这辈子虽然很苦，但他在世时，每次我回老家，哪怕叫他一声爸，再忧郁的他，也会变得兴高采烈。父亲去世后，每次我回老家，面对几间破旧老屋，我再也没爸可叫了。老屋依旧在，却早已物是人非，那种落寞，只有失去父亲的人，才会感知。

父亲很穷，他养育了我们五个儿女。除了大哥、二哥分到一些房屋和承包地外，父亲留给我的唯一财产，是我在大学期间他写给我的信。

那时还没有手机，电话也十分稀少。我和父亲的通讯，只能靠写信。

父亲的第一封信，是我到省城上学后一个月左右写给我的。他在信中写道：“吃得可好？不要太省了！集体宿舍住得惯吗？与人不要争执……”

父亲的字，工整有力，挥洒自如。这让一直写不好字的我，很是汗颜。因为我的字写得难看，每次我给父亲回信，总是寥寥数字，有时干脆不回。

远在老家的父亲，如果迟迟不见回信，用不了多久，他的下一封信就会接踵而至。除了问我上次信收到没有外，还会向我报告家里收成情况。如：家里十亩承包地，已收割完毕。很快就要卖粮了，用不了多久，家里的外债，就能还清。不要挂念。

我读大学那几年，大哥、二哥都陆续到了结婚年龄，我和弟弟读书都要花钱，穷是我们家最大的敌人。所以，每次父亲给我写信，都会嘱咐我不要大节省，说什么家里养的鸭卖了多少钱，到秋天，猪栏里的猪还可以卖个好价钱，困难都是暂时的，一切都会慢慢好起来的。

那时，父亲写给我的信，全是家里的好消息。这让在学校的我，安心了不少，全然不会想到家里会有什么困难。

一年暑假，我回到家。站在家门口的母亲并没上前接我的行李。直到晚上母亲在厨房忙着，我才看清她变形的左臂。原来，母亲左臂骨折后，因舍不得医药费打石膏，就在家里硬撑着，伤臂长成了畸形。

又一年寒假我回家时，发现父亲竟然病倒在床上。母亲说，为了挣钱，父亲开着拖拉机帮人家搞运输，一不小心从拖拉机上摔下来，肋骨断了两根。为了节省医药费，父亲忍着痛，就在家疗伤。

想不到，父亲信中的一切安好，都是他们含辛茹苦地隐忍。想到我在学校，每一次收到父亲的来信后，就会更加心安理得地享受愉快的大学生活，那一刻，我的眼泪涌了出来。

父亲写给我的信，共有二十多封。至今仍像宝贝似的收藏着。父亲不在了，只要想念父亲，夜深人静时，我就会把这些信摊开，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读。每一次重读这些信件时，我就感觉父亲仿佛并没有走远，他好像就在我面前和我交谈，就仿佛我并没有失去父亲，我仍然是一个有父亲的人。

父亲很穷，他能给我的，除了这些信外，再也没有什么。感谢那个没有手机的年代，正是因为没有手机，才有了父亲写给我的这些家书。而这些家书，如今成了父亲留给我的无价纪念。它让我常常恍惚，仿佛陪伴我身边的不是信件，而是我的父亲。

【落英缤纷】

## 父亲的信